范俊强侮辱国旗、国徽一审刑事判决书

案 由侮辱国旗、国徽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20-06-30

案 号 (2020) 津0101刑初180号 浏览次数135

⊕ ⊕

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0) 津0101刑初180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范俊强,男,1979年4月29日出生于天津市,满族,大学文化,无职业,住本市和平区。因本案于2019年10月1日被刑事拘留,同年12月25日被取保候审。

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和检二部刑诉〔2020〕6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范 俊强犯侮辱国旗罪,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经审理查明: 2019年10月1日2时许,被告人范俊强饮酒后在本市和平区贵阳路吉利花园2号楼1门门前,将悬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摘下并在2号楼1门一楼厅内焚烧,致使该面国旗化为灰烬;后被告人范俊强又将该小区3号楼1门门前悬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点燃后离开,国旗燃烧数分钟后火势自行熄灭,现已破损、破损边缘呈焦糊状。

经群众报案,公安机关于2019年10月1日将被告人范俊强传唤到案。经司法精神病鉴定,被告人范俊强在2019年10月1日案发期间的精神状态为"普通醉酒";其实施的违法行为应评定为完全刑事责任能力。

被告人范俊强自愿适用认罪认罚制度,同意适用刑事速裁程序审理。公诉机关建议以侮辱国旗罪判处被告人范俊强拘役六个月,可以适用缓刑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范俊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,并有证人刘某、董某、范某、高某、王某的证言,110接警记录单、案件来源、抓获经过、户籍证明材料、扣押清单、情况说明等书证,辨认笔录、搜查笔录、检查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方位示意图、现场平面示意图及照片,理化检验报告、司法精神病鉴定意见书,视频资料,认罪认罚具结书,被告人范俊强的供述等证据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范俊强在公共场合,故意以焚烧的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,妨害社会管理秩序,其行为已构成侮辱国旗罪,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范俊强犯侮辱国旗罪的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指控罪名成立,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范俊强具有以下量刑情节:被告人范俊强如实供述犯罪事实,依法可

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范俊强自愿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,依法可以从宽处理,公诉机关量刑建议合法有据,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九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六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- 一、被告人范俊强犯侮辱国旗罪,判处拘役六个月,缓刑六个月。(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,在缓刑考验期限内,依法实行社区矫正)
 - 二、扣押在案作案工具粉色打火机一个依法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审判员 崔明程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书记员 石亭子

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二百九十九条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、毁损、涂划、玷污、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、国徽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。

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,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,可以从轻处罚;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,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,可以减轻处罚。

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,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,可以宣告缓刑,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,应当宣告缓刑: (一)犯罪情节较轻; (二)有悔罪表现; (三)没有再犯罪的危险; (四)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宣告缓刑,可以根据犯罪情况,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,进入特定区域、场所,接触特定的人。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,如果被判处附加刑,附加刑仍须执行。

第七十六条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,在缓刑考验期限内,依法实行社区矫正,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,缓刑考验期满,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,并公开予以宣告。

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,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;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,应当及时返还;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,应当予以没收。没收的财物和罚金,一律上缴国库,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,愿意接受处罚的,可以依法从宽处理。